

第四十三類
提供食物和飲料服務；臨時住宿。

【注釋】

第四十三類主要包括由個人或機構為消費者提供食物和飲料的服務以及為使在賓館、寄宿處或其他提供臨時住宿的機構得到床位和寄宿所提供的服務。

本類尤其包括：

- 為旅游者提供住宿預訂服務，尤其是通過旅行社或經紀人提供的服務；
- 為動物提供膳食。

本類尤其不包括：

- 提供永久使用的不動產，例如住房、公寓等的租賃服務（第三十六類）；
- 由旅行社提供的旅行服務（第三十九類）；
- 食物和飲料的防腐處理服務（第四十類）；
- 迪斯科舞廳服務（第四十一類）；
- 寄宿學校（第四十一類）；
- 療養院（第四十四類）。

4 3 0 1 提供餐飲，住宿服務

住所（旅館、供膳寄宿處）4 3 0 0 0 4，備辦宴席4 3 0 0 1 0，咖啡館4 3 0 0 2 4，自助餐廳4 3 0 0 2 5，餐廳4 3 0 0 2 7，臨時住宿處出租4 3 0 0 2 8，寄宿處4 3 0 0 6 6，飯店4 3 0 0 7 3，餐館4 3 0 1 0 2，寄宿處預訂4 3 0 1 0 4，旅館預訂4 3 0 1 0 5，自助餐館4 3 0 1 0 7，快餐館4 3 0 1 0 8，酒吧服務4 3 0 1 3 8，假日野營住宿服務4 3 0 1 4 5，預訂臨時住所4 3 0 1 6 2，汽車旅館4 3 0 1 8 3

※流動飲食供應C 4 3 0 0 0 2，茶館C 4 3 0 0 0 3

注：本類似群與第七版及以前版本4 2 0 1 交叉檢索。

4 3 0 2 提供房屋設施的服務

提供野營場地設施4 3 0 0 2 6，旅游房屋出租4 3 0 0 7 1，活動房屋出租！4 3 0 1 6 0，會議室出租4 3 0 1 8 7，帳篷出租4 3 0 1 8 9

※柜台出租C 4 3 0 0 0 4

注：本類似群與第七版及以前版本4 2 0 2 交叉檢索。

4 3 0 3 養老院

養老院4 3 0 0 1 3

注：養老院與4 4 0 1 第（二）部分類似，與第七版及以前版本4 2 0 3 養老院，療養院（非醫療），療養院，休養所，療養院（診所或小型私人醫院），濟貧院交叉檢索。

4 3 0 4 托兒服務

日間托兒所（看孩子）4 3 0 0 9 8

注：日間托兒所（看孩子）與4 1 0 1 幼兒園類似，與第七版及以前版本4 2 2 1 日間托兒所（看孩子）交叉檢索。

4 3 0 5 為動物提供食宿

動物寄養4 3 0 1 3 4，為動物提供食宿4 3 0 1 3 4

注：本類似群與 4 4 0 3 動物飼養，寵物飼養，水產養殖服務類似，與第七版及以前版本
4 2 0 5 動物寄養，動物飼養，寵物飼養，動物喂養，為動物提供膳食，愛畜飼養交叉檢索。

4 3 0 6 單一服務

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4 3 0 1 8 6 烹飪設備出租 4 3 0 1 9 0 飲水機出租 4 3 0 1 9 1

注：1. 本類似群為單一服務，各自然段間互不類似；

2. 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與第七版及以前版本 4 2 2 7 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交叉檢索。